

## 0402 第 408 次列車事故臺鐵局邀請家屬參加懇談會 面對面傾聽及回應家屬意見

新聞稿

發文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5 月 9 日發

聯絡人：關懷小組執行秘書 簡信立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815226 轉 2490

為讓 0402 第 408 次列車事故罹難者家屬了解臺鐵事故檢討調查、安全改善與後續補(賠)償作業辦理情形，臺鐵局彙整家屬意願，擇定於 5 月 8、9 日分別於花蓮、臺東及臺北召開三場家屬懇談會，由交通部部長及兩位次長主持(花蓮場為胡湘麟次長、臺東場為祁文中次長、臺北場為王國材部長，另臺鐵局杜微局長三場均有參加)，面對面傾聽家屬意見，並即時回應說明，三場計有百位家屬出席。

懇談會首先由與會人員全體起立默哀，隨後由臺鐵局針對事故原因及調查現況、安全改革辦理情形、補(賠)償方案等三方面進行簡報。臺鐵局局長說明未來將全力配合各單位調查作業並尊重調查結果，同時加強工程面、管理面及其他加強安全防護作為，進行徹底的改善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在補(賠)償方案辦理進度部分，臺鐵局已先發給慰問金每位新臺幣 10 萬元(已全部發給)，以及補償金 250 萬元(截至 5 月 9 日止，已發給 35 位)。目前臺鐵局及廠商責任仍由司法單位調查中，考量後續求償訴訟程序冗長，為減輕對家屬正常生活的影響，臺鐵局已參照高雄氣爆案例，規劃採代位求償處理方式，如家屬願意，臺鐵局將先行墊支賠償總金額，

並與家屬簽訂債權讓與同意書後，由臺鐵局承擔後續訴訟程序，如家屬不願意，臺鐵局將充分尊重家屬意願，由家屬自行提起訴訟。

此外，若臺鐵局後續代位求償所實際獲得之金額大於臺鐵局所支付之金額，則超出之金額部分，臺鐵局將再給付給家屬，但若求償實際獲得之金額少於臺鐵局所給付之金額，則家屬亦無須返還所取得之金額；有關補(賠)償內容包含：醫療費用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、殯葬費、法定扶養費、財物損失、精神慰撫金、其他等。

懇談會中家屬對於代位求償及其他議題所提意見包括：事故原因及責任調查加速處理、緊急應變及安全改革作為、相關資訊的主動告知，債權讓與及和解書內容、後續懇談會規劃安排、研議事故地點設立紀念碑、協助尋找遺失物、是否應考量辦理旅客意外險等等，交通部王部長、臺鐵局杜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人員除現場回應外，亦應允進一步研議家屬所有意見並列管，將於2周內提出會議紀錄及回應，同時持續和家屬溝通，落實辦理。

此外，為使家屬能掌握相關資訊，臺鐵局亦將加強透過臺鐵網頁 0402 事故專區、家屬群組及關懷員等溝通管道持續提供家屬了解。